

专利 申请 须知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申请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新登字（京）047号

专 利 申 请 须 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编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132千字
1993年7月第2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100册

•
ISBN7-80011-121-0/2·114 定价：4.20元

出版说明

我国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从1993年起开始实行，与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配套，专利局也已重新制定了申请专利和向专利局办理各种手续的表格。为了指导和帮助申请人按照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正确地填写专利申请表格和办理申请专利的手续及其它有关的专利事宜，专利局重新编写了这本《专利申请须知》。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对申请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前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撰写和表格的填写，专利申请手续、专利审批程序、专利权的维持、专利收费的规定和第三人介入的程序等一一作了简要的介绍和解释。书后附有主要申请用表和专利收费标准等6种附录，同时还编写了四件分属三种不同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二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各一件）并覆盖电气、化工、机械领域的申请实例，供读者了解该方面的知识、撰写或填写申请文件和办理有关手续时参考。

本书所介绍的内容是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专利权人维持专利权所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关于申请专利的技巧，以及专利的利用和转让请参阅其它有关书籍。希望此书能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避免和减少手续和程序方面的失误，尽快获得和维持专利权有所帮助。希望此书也将为有志振兴中华之士打开一面了解专利的窗口。

编者 1993.3.1

目 录

第一章 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	
1.1 什么是专利	(1)
1.2 谁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2)
1.3 什么样的发明创造可用专利保护	(4)
1.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7)
1.5 专利代理制度	(9)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11)
2.1 申请专利前的准备	(11)
2.2 专利申请的一般要求	(13)
2.3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	(17)
2.4 专利申请的提交与受理	(38)
2.5 申请费的缴纳与减缓	(45)
第三章 专利的审批和申请后的手续	(50)
3.1 专利审批程序简述	(50)
3.2 审批程序中手续的一般要求	(53)
3.3 审批程序中的主要手续	(56)
3.4 专利申请的授权和其它可能的结局	(65)
第四章 专利权的维持及终止	(71)
4.1 专利权的维持	(71)
4.2 专利权的终止	(73)
4.3 专利登记簿	(75)
第五章 有第三人介入的专利程序	(77)
5.1 中止程序	(77)

5.2 专利权的撤销	(78)
5.3 专利权的无效	(79)
附件	(81)
1. 申请用主要表格	(81)
2. 专利收费项目简称及其标准	(134)
3. 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办法	(137)
4. 专利局受理处、代办处地址	(141)
5. 各种重要期限	(143)
6. 三种专利的审批流程简图	(146)
7.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147)
8. 四项专利申请填写实例	(160)

第一章 申请专利的基础知识

1.1 什么是专利

专利是专利法中最基本的概念，社会上对它的认识一般有三种含义：一是指专利权；二是指受到专利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三是指专利文献，但主要是指专利权。

所谓专利权就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据专利法授予申请人的一种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一项发明创造完成以后，往往会产生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发明创造应当归谁所有和如何利用的问题。没有受到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其内容泄露以后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这一发明创造。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以后，专利法保护专利权不受侵犯，任何人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按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否则就是侵权。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因专利权受到侵犯而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还可以要求侵权者赔偿。如果对方拒绝这些要求，专利权人有权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限制。专利权只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就不再存在，它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就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专利权的有效期是由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的地域性限制是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

权，只在授予国的本国有效，对其它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每个国家所授予的专利权，其效力是互相独立的。

专利权并不是伴随发明创造的完成而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专利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经专利局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才能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向专利局提出申请，无论发明创造如何重要，如何有经济效益都不能授予专利权。

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必须将其发明内容在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或图片、照片中充分公开，因为在把无形的发明创造变成专利权这种权利时，要靠所谓“权利要求书”或图片、照片来划定保护范围，而这些公开的内容是支持其权利存在的唯一依据。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图片、照片就是专利文献。

专利在国际上通常指发明专利。我国专利法除发明专利以外，还规定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并规定发明专利批准以后有效期为20年（从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1.2 谁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把发明创造分为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两类。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完成的发明创造都是职务发明创造：

- (1)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3)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

创造；

(4)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情况以外作出的发明创造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我国专利法依据发明创造的不同性质规定在我国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的主要有以下几种人和单位：

1.2.1 发明人、设计人

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我国的发明人、设计人不分年龄、性别、职业、政治面貌、健康状况以及居住地，只要有正常的行为能力都有权申请专利。申请批准以后，专利权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在我国工作或居住的外国人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外国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也归其所有。

几个人共同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几个人共有。

1.2.2 发明人、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设计人所属的单位。这些单位可以是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以及其他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也可以是在我国境内的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专利批准以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持有和所有单位，应当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以后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设计人按照其对完成发明创造所做贡献的大小，给予奖金和报酬。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它单位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申请单位持有或所有。

1.2.3 申请权的合法继受人或继受单位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有权申请的人和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第三者。但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应经过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应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单位以及我国境内的其他法人单位，中国个人和在我国长期居住和工作的外国人，依据我国法律，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转让获得，或者通过继承、单位的重组、分列等程序合法取得专利申请权的，都可以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组织，只要其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或与我国订有互相给予专利保护协议或互惠原则的，可以享受与我国公民和单位基本相同的待遇。我国专利局可以受理他们的申请，并予以审查。

我国专利法还规定，申请人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予最先提出申请的申请人。

1.3 什么样的发明创造可用专利保护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其中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

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可见，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有其特定的含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即只保护技术方案，对于纯粹的科学技术理论、教学方法、计算方法，人为的规则，例如征税的方法、游戏的方法以及基于心理学的广告的方法；提高劳动者积极性的方法等都不能授予专利权。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可以分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两大类。产品是指一切以物质形式出现的发明，例如机器、仪表、工具及其零部件的发明，新材料、新物质的发明。方法是指一切以程序和过程形式出现的发明，例如：产品的制造加工工艺、材料的测试、化验方法、产品的使用方法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不保护方法发明，它的保护对象只限于产品发明中的一部分，即具有一定形状或结构的产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外形特征。这种外形特征必须通过具体的产品来体现，并且可以用工业的方法生产和复制具有这种外形特征的产品。这种外形的特征可以是产品的立体造型，也可以是产品的表面图案，或者是两者的结合，但不能是一种脱离具体产品的图案或图形设计。

我国专利法还明确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凡有下列各项申请，专利局将作驳回处理。

1. 科学发现，例如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新发现、新认识以及纯粹的科学技术理论和数学方法；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例如对人和动物进行教育、训练的方法，进行组织生产、经商和游戏的方案、规则，单

纯的计算机程序；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 动物和植物的品种；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其中第 1、2 两项因为不属于技术发明的范畴，所以不能取得专利保护。第 3 项因与人民生命健康有关，不宜授予专利权，但是各种对人体的排泄物、毛发和体液的样品以及组织切片的检测、化验方法不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第 4 项由于动、植物品种的遗传性状的确证是十分困难的，所以难以用专利保护，国际上通常制订专门法规进行保护。第 5 项因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生产密切相关，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

上述第 3 项方法虽不能保护，但各种诊断、治疗疾病的仪器、设备的发明可以保护。第 4、5 项产品本身虽不能保护，但它们的生產方法及生产和研究中使用的设备、工具等可以保护。

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局还在第二十七号公告中明确规定有八类发明创造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它们是：

(一) 各种方法，产品的用途；

(二)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

(三) 单纯材料替换的产品，以及用不同工艺生产的同样形状、构造的产品；

(四) 不可移动的建筑物；

(五) 仅以平面图案设计为特征的产品，如棋、牌等；

(六) 由两台或两台以上的仪器或设备组成的系统，如

电话网络系统、上下水系统、采暖系统、楼房通风空调系统、数据处理系统、轧钢机、连铸机等；

(七) 单纯的线路，如纯电路、电路方框图、气动线路图、液压线路图、逻辑方框图、工作流程图、平面配置图以及实质上仅具有电功能的基本电子电路产品（如放大器、触发器等）；

(八)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电、磁、光、声、放射或其结合的医疗器具。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虽然专利法并未明确列出不授予专利权的项目，但对无法用工业方法生产和复制的产品，例如：纯粹的美术作品，直接利用自然物的外形构成的制品，与具体地形相结合的固定建筑物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此外对近代人物的肖象、国旗、国徽，注册商标和服务标志等因涉及其它权利，也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文字、字母、数字本身，因不属于图案，产品的微观图案和形状，因无法用肉眼看到所以也不能保护。

此外，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碍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例如：吸毒用具、破坏防盗门的方法和工具，伤害良风习俗的外观设计，以及违反科学原理的所谓发明，例如：永动机等都不能给予专利保护。

1.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两方面内容：形式条件和实质性条件。

形式条件是指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书面记载在专利申请文件上，并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各种必要的手续。文件或者手续如果不

符合要求，应当在法律规定或者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正，经过补正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专利局将予以驳回。

实质性条件也称专利性条件，它是对发明创造授权的本质依据。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

1.4.1 新颖性

①在申请提交到专利局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这里的出版物，不但包括书籍、报刊、杂志等纸件，也包括录音带、录象带及唱片等音、影件。

②在国内没有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所谓公开使用过，是指以商品形式销售、或用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传播、应用、乃至通过电视和广播为公众所知。

③在该申请提交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因此，在提交申请以前，申请人应当对其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作普遍调查，对明显没有新颖性的，就不必申请专利。

1.4.2 创造性

同申请提交日前的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要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该实用新型要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所谓“实质性特点”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本质上的差异，有质的飞跃和突破，申请的这种技术上的变化和突破对本专业的普遍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一眼就能看穿的，或者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所谓“同现有技术相比有进步”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比现有技术有技术优点或明显的技术优点。

1.4.3 实用性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能够在工农业及其它行业的生产中批量制造、或能够在产业上或生活中应用，并能产生积极的效果。

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并且不相似。

“不相同”就是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它既不能同现有的同类产品的外观设计雷同，更不能是对它们的仿制、抄袭。

“不相似”就是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它既不能是对现有的同类产品外观设计的简单模仿，也不能与它们只有本领域技术人员才能看出的微小的差别，而应有公众一眼就能看出的明显的不同和变化。

这里的“出版物”和“公开使用”同发明、实用新型中有同样的含义。

1.5 专利代理制度

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是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局之间的“桥梁”。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专利申请人委托或者其它当事人委托，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或办理其它专利事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专利局备案并至少有三名专职代理人，和若干名兼职代理人组成。专利代理人是经过专利局考核认可，并在专利局登记的、专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员。他们是既懂技术、又懂有关法律的专家。专利代理人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从事以下业务：

- (1) 为申请专利提供咨询；
- (2) 代理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申请专利以及办理审批程序中的各种手续及批准后的事务；
- (3) 代理专利申请的复审、专利权的撤销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各项事务；或为上述程序提供咨询；
- (4) 办理专利技术转让的有关事宜，或为其提供咨询；
- (5) 其它有关专利的事务。

为便于专利申请工作的进行，几年来在全国已成立专利代理机构480多家，它们遍布于全国各省、区、直辖市及经济特区、开放城市，许多部委也设有专利代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向中国申请专利，或者办理其它专利事务，必须委托国务院授权专利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这样的机构目前有五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专利事务所、永新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柳沈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的，应当在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它手续的同时，附有专利代理委托书，指明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和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委托代理的权限范围。专理代理人在其权限内执行的法律行为，相当于申请人或者其它当事人本人的行为。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2.1 申请专利前的准备

一项能够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需要具备多方面的条件。首先是具备实质性条件,即具备专利性;其次还要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形式要求以及履行各种手续。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不但不可能获得专利,还会造成申请人及专利局双方时间、精力和财力的极大浪费。为了减少申请专利的盲目性,节省申请人及专利局双方的人力和物力,专利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以前一定要做好准备。

(1) 学习和熟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详细了解什么是专利,谁有权申请并取得专利,如何申请和取得专利。同时,也应了解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取得专利后如何维持和实施专利等。

(2) 对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是否具备专利性进行较详细的调查。在作出是否提出专利申请以前,应当广泛掌握资料,充分了解现有技术的状况,对明显没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或独创性)的,就不必再提出申请。由于现有技术包括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本专业的权威性期刊和专著等,还包括国内同行业的技术现状,所以对现有技术作全面调查是一项十分细致和繁琐的工作。尽管这样,对现有技术的调查还是不应缺少的一个环节。申请人至少应当检索一下专利文献,因为专利文献包含了国内外最新的技术情报,又有比较科学